

北京证券业协会文件

京券协发〔2022〕3号



关于落实北京证监局 2022 年防非宣传月活动的 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北京证监局《关于开展北京辖区 2022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京证监发〔2022〕272 号）的要求，北京局定于今年 5 月份开展 2022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（以下简称防非宣传月活动）。请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落实，充分发挥会员单位贴近投资者的优势，积极开展宣教活动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此次活动聚焦两项主题：一项以“选择合法机构，远离非法主体，坚持理性投资，谨防上当受骗”为主题，聚焦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、开展违规私募基金活动、场外配资、股市黑嘴、非法发行股票、非法代客理财、境外机构违规提供跨境证券期货基金交易服务、仿冒假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重点领域，大力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的特点和危害，深入普及“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”“承诺保本保收益就是金融诈骗”“只与持牌

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作”等风险理念，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。同时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处非条例》），建立健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，此次活动还将持续开展关于《处非条例》的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，为其有效落地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另一项以“清理涉非信息，净化网络环境”为主题，开展网络涉非清理工作。按照证监会《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22〕35号）要求，今年防非宣传月将首次对网络涉非信息进行排查、清理，通过指导督促网络平台做好涉非信息自查、入驻机构审核、设置风险提示等内容，进一步压缩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生存空间。

二、活动方式

（一）防非宣传

宣传月活动要严格遵守北京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开展非接触式宣传，尽量避免采用人对人接触式宣传方式。

1. 构建宣传阵地。金融机构要以营业网点为阵地，设立“金融知识宣教专区”，摆放各类宣传物料供客户阅读学习，利用网点内的电子显示屏、电视等可视设备播放风险提示和打非宣传视频等素材。

2. 重视媒体宣传。重点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APP、短视频、小程序、直播平台等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，有效占领网络宣传空间。

3. 拓宽宣传渠道。有条件的单位，可以充分利用公交地铁

车厢站台、住宅办公楼宇、连锁店面网点等资源进行宣传，构筑广覆盖的宣传阵地。

4. 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单位要将防非宣传嵌入开户、面签、回访等业务环节，充分利用公司官网、交易软件、微信公众号、客户短信等平台，建立防非宣传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网络清理

北京局将持续督导辖区各网络平台自查、清理网络涉非信息，加强合作对象经营资质核验，加大“以网治网”力度，通过督导网络平台自查、清理涉非信息，加强合作对象经营资质核验，不与无牌机构合作，不为证券期货违法主体提供任何便利，不断压缩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网络生存空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及时启动、积极部署，采取有力措施打开局面，掀起防非宣传高潮，形成全民防非、全民打非的舆论局面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结合行业特点，各单位应积极部署 2022 年防非宣传教育工作，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和清理机制，加强与监管部门、相关行业机构合作，优化资源对接效率，在去年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认真筹划安排，务求工作实效。

2. 提升宣传力度。目前北京局已将“辨真伪 识风险 做理性私募基金投资者”投保视频及前期防非宣教素材上传至网盘（网盘链接信息见附件 1），各单位应利用现有资源和平台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构筑起多层次、广覆盖的宣传阵地。

后期如推出新的相关宣教材料，协会将及时公布。

3. 鼓励原创作品。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创作具有感染力、传播力的作品，将严肃的防非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趣味短视频、动画、漫画、文案等素材并向协会提供。协会汇总后上报北京局。

4. 加强网络清理。北京局前期已组织部署辖区知名网络平台运营机构开展“清网”工作，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，共同织密织牢网络防非“安全网”。

5. 完成总结报告。请各单位及时汇总防非宣传月活动好的经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于2022年6月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协会邮箱：wangxiaobing@sabbj.org，同时附带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，以及各单位有特色的宣传活动照片或信息截图。

总结报告要求word版，总结、统计表、图片分别以文件的形式发送协会邮箱，不要打包。

请总部在京的会员单位，由总部汇总北京辖区各分支机构情况统一报送；异地在京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，由在京分公司或指定联系机构汇总各分支机构情况统一报送。

联系人：王霄冰 86363615

- 附件：1. 网盘链接信息及前期活动相关素材
2. 2022 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



抄报：北京证监局

抄送：秘书长，副秘书长，秘书处各部门。

北京证券业协会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
打字：王霄冰

校对：陈佳菁

(共印4份)